

华东师范大学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4 年 10 月修订)

为激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刻苦钻研，提升素养，营造勤奋求学、潜心钻研的良好学术氛围，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一. 奖励对象及标准

(一) 符合参评学业奖学金条件的研究生，具体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学制内注册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的除外）。科研经费博士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的评选。

(二) 学校给予各单位的资金额度为硕士研究生人均 0.6 万元/学年，博士研究生人均 1.5 万元/学年。其中，学制最后一年为半年的学生，额度减半。

(三) 各单位根据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经费额，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自行制定评审实施细则，并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

二. 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五)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六) 申请时必须已经按学校规定完成缴费义务且正常注册并取得学籍；
- (七) 研究生在参评学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学年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 学籍状态处于休学（复学后学业奖学金参评年限顺延）、保留学籍者（公派出国留学保留学籍者除外）；

2. 课程考试有不及格者；

3.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
4. 申报期间受校纪处分尚未解除者；
5. 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6. 由导师提出并经研究生所在院系讨论后认为应取消评定资格者；
7. 延期（超出标准学制）的研究生。

三. 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范围为具有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和符合申请条件的研究生。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由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学习、科研情况，经学科评定后提出学业奖学金额度，由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给予审核后报送学校批准。

四. 组织机构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主任：胡炳文

副主任：栗蕊蕊

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王元力、王亚琼、石玉帛、刘宗华、杨洋、张可焯、陈丽清、钟妮、保秦焯、姚叶峰、郭静茹、聂树伟、钱以宁、徐敏、高建军、唐晓东、越方禹、敬承斌、潘苏东

五. 其它说明

1.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2.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3. 学校建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追溯机制，研究生事后被举报有学术不端等违纪、违规行为者，经查证属实后将被追回相关学年所获学业奖学金，并撤销相关荣誉。

4. 研究生中途退学，按以下办法对所获学业奖学金进行结算：研究生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学业奖学金发放后退学的，所获学业奖学金退还学校 50%，在每学年第二学期退学的无需退还。

5. 学校根据评审结果原则上于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至研究生的账户中。学校不颁发学业奖学金获奖证书。

六. 评审流程

1. 学生申请，申请表格见附件；
2. 二级学科评定；
3. 学院评审委员会确定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审定。

七. 未尽事宜，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议定。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附件：

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表

姓名		导师	
学号		在读期限	
学位方向			
主要研究进展、发表论文情况以及日常表现			
导师意见			
学科负责人意见及签字		学科批准金额	